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3月成立，原名為珠海市一微半導體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註冊成立後開始籌備其產品的商業化並於2015年開始提交其首項專利申請。2016年7月，本集團創始成員加盟後，方開始實質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願景是開發智能移動機器人集成技術解決方案。在姜女士(一位在中國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人士，亦為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領導和指導下，憑藉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技術，我們已實現願景及業務戰略，目前在機器人生態系統內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在智能移動機器人行業取得多項成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業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三的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

關鍵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成功推出並生產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該方案搭載了我們自主研發、專用的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專用芯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獲得天使輪投資
2017年–2018年	我們生產了超過1,000,000套慣導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主導了廣東省重點研究發展計劃 我們榮獲第七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19年	我們成功推出單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牽頭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0年–2021年	我們被評為廣東省機器人骨幹企業 我們榮獲第十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 我們榮獲第十六屆「中國芯」優秀市場表現產品 我們完成C輪及D輪融資 我們榮獲中國IC風雲榜年度技術突破獎
2022年	我們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被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榮獲第十八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我們成立廣東省移動機器人專用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多模態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被評為全國科技創新企業500強 我們榮獲第十九屆「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我們錄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已商業化公司的收益金額
2025年	公司名稱由一微半導體正式變更為一微科技 我們獲選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首批重點培優企業 我們推出專用多目視覺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牽頭承擔國家級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項目
2026年	我們榮登《2025年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榜單》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智慧芯圖	中國	2015年4月1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機器人芯片的銷售
珠海市一微機器人	中國	2016年5月16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機器人相關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一微星	中國	2021年3月9日	100%	機器人相關芯片(包括機器人電機控制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的銷售
蘇州一微機器人	中國	2024年9月6日	100%	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珠海臻享未來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51% ⁽¹⁾	通用機器人產品及智能硬件產品銷售

附註：

- (1) 珠海臻享未來餘下49%股權由陳浩及楊道輝分別持有40%及9%。陳浩及楊道輝分別為珠海臻享未來的主要股東及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自認為屬重大的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珠海市一微半導體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016年7月，本集團十二位創始成員（「創始團隊」）加盟。創始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現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姜女士，本集團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剛軍先生（「肖先生」）。創始團隊大部分成員（包括姜女士及肖先生）曾受聘於另一家公司，他們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旨在於機器人行業開展新業務。創始團隊的其他成員，即賴欽偉先生、唐偉華先生、周和文先生、李根唐先生及何再生先生，與姜女士一樣，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加入本集團。

2018年4月，於緊接我們重組前，本公司的實際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百分比
創始團隊 ⁽¹⁾	5,487,000	54.87%
珠海博芯 ⁽²⁾	1,013,000	10.13%
橫琴浪淘 ⁽³⁾	3,500,000	35.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創始團隊十二位成員，即：肖先生、許登科、姜女士、趙偉兵、黃明強、楊武、賴欽偉、李根唐、常子奇、何再生、唐偉華及周和文。他們在本集團實益擁有的權益分別約為：32.33%、5.27%、4.80%、2.30%、2.20%、2.17%、1.33%、1.25%、1.20%、0.80%、0.62%及0.60%。
- (2) 珠海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博芯」）為本集團當時的員工持股平台，由非創始團隊成員的員工持有。
- (3) 珠海橫琴浪淘科技有限公司（「橫琴浪淘」）由本集團天使投資人兼[編纂]前投資者徐先鋒先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控制。當時，肖先生亦為橫琴浪淘的中小股東，持有其14.3%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5月，我們進行重組以精簡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創始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其他非創始團隊員工的大部分個人權益，整合並轉移至橫琴同芯、橫琴名芯及橫琴至芯三個員工持股平台。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百分比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橫琴名芯	3,254,000	32.54%
— 橫琴同芯	881,000	8.81%
— 橫琴至芯	632,000	6.32%
小計	4,767,000	47.67%
肖先生 ⁽¹⁾⁽²⁾	2,233,000	22.33%
徐先鋒先生 ⁽²⁾	3,000,000	30.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指肖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不計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權益。肖先生的其餘權益已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2) 至此，徐先鋒先生及肖先生先前透過橫琴浪淘共同持有的本公司分佔權益已分拆至各自名下。

[編纂]前投資

自2018年6月起，為配合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我們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吸引了眾多知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於本公司投資引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19,829元，分為19,519,8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於改制前的持股比例認購。

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變動

於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通過[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747,147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252,853元。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獲配新增註冊資本。

於2024年12月19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i)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51,977,116元，原因是若干D輪[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應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8,022,884元（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權仍保持不變）被註銷；及(ii)於有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銷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8,156,528元而由人民幣351,977,116元增加至人民幣360,133,644元，以分配至股份未根據上文(i)註銷的其他D輪[編纂]前投資者。前述股份的註銷及發行係基於本集團與本公司D輪[編纂]前投資者就協定估值進行調整而實施，分別於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14日完成。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我們已設立六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透過橫琴名芯、橫琴同芯及橫琴至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持有創始團隊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於本公司的股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創始團隊成員組成。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設立理由及人員構成時間線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3月設立，以行使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所附帶的股東投票權。其目的是歸集創始團隊的投票權，並鞏固創始團隊對本集團的投票控制權，以抗衡[編纂]前投資者。

下表載列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員構成時間線：

初始階段 (2021年3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初步設立時由創始團隊的七名成員組成：肖剛軍先生(「肖先生」) ⁽¹⁾ 、姜女士、黃明強先生、賴欽偉先生、許登科先生 ⁽²⁾ 、唐偉華先生及周和文先生。
2025年10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姜女士、黃明強先生、賴欽偉先生、唐偉華先生及周和文先生。

附註：

- (1) 於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整體發展意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2) 於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前，彼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姓名	本集團內職位
姜女士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明強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
賴欽偉	執行董事、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唐偉華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周和文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及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本公司約21.79%的股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詳情如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於本公司持股份比	成立日期	普通合夥人	屬創始團隊成員、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士或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有限合夥人 ⁽¹⁾
橫琴名芯……………	7.71%	2018年4月10日	姜女士(持有其30.55%權益)	4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黃明強(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6.65%權益);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2.77%權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35%權益); 李根唐(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45%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19%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2.62%權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68%權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1.57%權益); 黃惠保(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0.54%權益);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0.46%權益);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0.14%的權益)
橫琴同芯……………	4.31%	2018年4月12日	姜女士(持有其41.43%權益)	4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鍾靜芬(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6.09%權益); 黃明強(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69%權益); 肖燕(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6.82%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0.94%權益);及 戴劍鋒(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41%權益)
橫琴至芯……………	2.55%	2018年4月12日	李永勇 ⁽¹⁾ (持有其10.13%權益)	2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林立(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9.49%權益); 戴劍鋒(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8.70%權益); 鍾靜芬(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5.54%權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4.75%的權益); 肖燕(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0.47%權益);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37%權益)
橫琴全芯……………	2.99%	2021年4月6日	姜女士(持有其21.62%權益)	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12.16%權益); 黃明強(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0.81%權益); 賴欽偉(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6.76%權益); 李根唐(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5.41%權益); 常子奇(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5.41%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05%權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4.05%權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4.05%權益)
橫琴向芯……………	2.88%	2021年10月26日	姜女士(持有其0.01%權益)	3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13.34%權益); 唐偉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9.55%權益); 成世明(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8.43%權益); 楊武(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7.02%權益); 賴欽偉(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黃惠保(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林立(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5.62%權益); 何再生(創始團隊成員,持有其4.21%權益); 邵要華(我們的監事,持有其2.11%的權益);及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1.58%權益)
橫琴吉芯……………	1.35%	2021年10月27日	姜女士(持有其56.89%權益)	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 方勵(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其2.40%權益);及 周和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及附屬公司蘇州一微機器人的監事,持有其0.60%權益)

附註：

- (1) 李永勇先生為本集團僱員。
- (2) 概無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於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30%或以上權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在職或前任員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涉及創始團隊前成員的股份轉讓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

作為創始團隊若干前成員將本公司股權結構進行過渡的一部分，(i)於2025年11月4日，姜女士收購肖先生直接持有的人民幣6,986,578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代價為人民幣25,291,412元。於轉讓完成後，肖先生持有本公司總股權約5.99%；(ii)於2025年11月14日至15日，肖先生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0%）已重新分配予本集團67名僱員；及(iii)於2025年11月4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人民幣11,914,102元的股份（佔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分別持有的2.30%及1.01%股權）轉讓予珠海橫琴坤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坤泓**」），代價為人民幣1,019,000元。橫琴坤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最終擁有71.5%及28.5%。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不再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6日，我們完成A輪融資，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00,000元。A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A輪融資時已認購 股權百分比	代價
江蘇達泰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亨通達泰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廈門弘盛	人民幣750,000元	5.56%	人民幣15,000,000元
江蘇亨通	人民幣500,000元	3.70%	人民幣10,000,000元
珠海靈智芯	人民幣500,000元	3.70%	人民幣10,000,000元
橫琴天使投資	人民幣250,000元	1.85%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00,000元	25.93%	人民幣7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前融資

於2019年11月8日，我們完成B輪前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76,000元。B輪前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B輪前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小米長江.....	人民幣1,102,000元	7.41%	人民幣40,000,000元
珠海靈智芯.....	人民幣274,000元	1.84%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376,000元	9.25%	人民幣50,000,000元

B輪融資

於2020年5月8日，我們完成B輪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76,000元增至人民幣17,079,851元。B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B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人民幣1,763,081元	10.32%	人民幣80,000,000元
杭州源星.....	人民幣440,770元	2.58%	人民幣2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203,851元	12.90%	人民幣100,00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24日，我們完成C輪融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79,851元增至人民幣19,519,829元。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C輪融資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無錫產發.....	人民幣1,138,657元	5.83%	人民幣70,000,000元
溫潤壹號.....	人民幣478,561元	2.45%	人民幣29,420,000元
溫氏柒號創投.....	人民幣325,330元	1.67%	人民幣20,000,000元
橫琴金投.....	人民幣325,330元	1.67%	人民幣20,000,000元
麥秋投資.....	人民幣162,665元	0.83%	人民幣10,000,000元
橫琴齊創.....	人民幣9,435元	0.05%	人民幣58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439,978元	12.50%	人民幣15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29日，我們完成D輪融資，以初始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519,829元增加至人民幣23,055,147元。D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人 ⁽¹⁾⁽²⁾	已認購股份	D輪融資當時已認購股權百分比	代價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人民幣1,202,008元	4.86%	人民幣170,000,000元
珠海騰創	人民幣707,064元	2.86%	人民幣100,000,000元
天海丹夏	人民幣424,238元	1.71%	人民幣60,000,000元
天鷹合真	人民幣282,825元	1.14%	人民幣40,000,000元
奇點仁德	人民幣212,119元	0.86%	人民幣30,000,000元
珠海太和	人民幣212,119元	0.86%	人民幣30,000,000元
天鷹合智	人民幣141,413元	0.57%	人民幣20,000,000元
江蘇盛宇	人民幣141,413元	0.57%	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高捷	人民幣70,706元	0.29%	人民幣10,000,000元
安吉興遠	人民幣56,565元	0.23%	人民幣8,000,000元
北京源星	人民幣49,495元	0.20%	人民幣7,000,000元
江門達泰	人民幣35,353元	0.14%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35,318元	14.29%	人民幣500,000,000元

附註：

- 於2025年2月至3月期間，天海丹夏、天鷹合真、奇點仁德、天鷹合智、江蘇盛宇、深圳高捷、安吉興遠及北京源星持有的合共人民幣8,022,884元的股份因D輪[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而被註銷，該等投資者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根據註銷股份數目按比例償還投資金額。
- 於2025年3月，根據D-1輪融資，因本公司估值自D輪融資以來有所調整，本公司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珠海騰創、珠海太和及江門達泰增發人民幣8,156,528元的股份，[編纂]前投資者無需額外支付成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前	B輪	C輪	D輪	D-1輪
本公司相關決議案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12月19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⁵⁾	不適用 ⁽⁶⁾
代價／完成最後交收日期	2019年3月6日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14日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0.75元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2.15元	人民幣3.33元	人民幣9.05元	人民幣7.72元
交易前隱含估值 ⁽²⁾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490,552,000元	人民幣 675,073,000元	人民幣 1,050,069,000元	人民幣 2,999,989,000元	不適用
交易後隱含估值 ⁽³⁾	人民幣 270,000,000元	人民幣 540,552,000元	人民幣 775,084,000元	人民幣 1,200,079,000元	人民幣 3,499,989,000元	人民幣 2,778,805,000元
於相關系列投資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500,000元	人民幣 14,876,000元	人民幣 17,079,851元	人民幣 19,519,829元	人民幣 23,055,147元	人民幣 360,133,64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B輪前	B輪	C輪	D輪	D-1輪
較[編纂]折讓 ⁽⁴⁾	較[編纂][編纂]	較[編纂][編纂]	較[編纂][編纂]	較[編纂][編纂]	較[編纂][編纂]	較[編纂][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在緊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禁售期」。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進度及商業化前景；(ii)我們的擴張能力及研發管理體系；(i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等因素及(iv)投資時機、市值及業務前景。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有90%已動用。所有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綜合預算，用於本集團的研發及核心業務的發展。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與緊接上一輪[編纂]前投資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通常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提高驗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商業可行性					
	本集團產能擴張、營運效率提升及市場份額顯著上升					
	加強我們的技術壁壘並成功擴大業務規模					
	下游需求復甦及技術加速商業化，令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當時的商業環境，本公司預期業務計劃的時間表有所延長					
與[編纂]及最近一輪(D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考慮到[編纂]前投資是在本公司為[編纂]而釐定[編纂]及市值前完成，並被視為長期投資，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及限制（包括本公司[編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作出[編纂]前投資時因本公司屬非上市公司而導致的有限流動性），本集團在[編纂]前投資時的估值與[編纂]完成後的估值存在差異，這反映出[編纂]前投資者與[編纂]投資者在地位上的不同。					

附註：

- (1) 經計及相關輪次融資項下的初始認購金額及隨後按比例對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修訂。
- (2)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按(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計算。
- (3)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編纂]前投資收到的資金總額之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23元的匯率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5)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隨後向若干D輪投資者退還約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根據D-1輪融資，本公司因協議估值調整，向若干D輪[編纂]前投資者增發股份，且無需支付額外代價。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編纂]前投資、增資及股權轉讓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妥善地完成、結清所有款項、取得所需法律批准，並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妥所需政府登記。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相關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所有於[編纂]前投資項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協議下的贖回權(由肖先生授出)、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及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所有特殊權利已於為[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僅於下列情況方可行使：(i)本公司主管機關議決終止[編纂]；(ii)本公司自願撤回或終止[編纂]申請；(iii)[編纂]申請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拒絕、駁回或不受理；或(iv)[編纂]申請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或D輪融資交收日期起計六年內取得批准或登記。

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且本公司並無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該等贖回權訂立任何附帶協議。由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e)。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情況

基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提交[編纂]申請時暫停及／或將於[編纂]時失效並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述有關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說明。我們有三名資深獨立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且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每名資深獨立投資者以及我們其他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即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武岳峰資本最終控制及管理。

武岳峰資本是一家投資於先進技術行業的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武岳峰資本此前曾投資於其他投資組合公司，包括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33.HK）、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501.SH）、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45.SH）及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23.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68%。截至2021年6月30日⁽¹⁾，武岳峰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21億元，其中超過50億港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4億元，其中超過60億港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68%及4.86%。

(b) 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即小米長江）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持有小米長江0.08%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該公司由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間接持有80%股權，是小米集團負責管理產業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小米集團亦持有小米長江約19.6%的自有權益。小米基金管理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21.SH）、格科微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28.SH）及恆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608.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7%。截至2019年6月30日⁽¹⁾，小米集團持有的投資價值約為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幣287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持有的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802億元。小米長江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該合夥企業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7%及6.07%。

(c) 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即無錫產發)

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其管理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全資擁有。無錫產業聚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無錫產發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9.34%股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招商局資本為一家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物聯網及先進製造等業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6%。截至2020年10月31日⁽¹⁾，招商局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420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040億元，其中人民幣9,550.6百萬元投資於特專科技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6%及4.60%。

(1) 指相關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首份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截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61%及15.5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建泰投資(即江蘇建泰、亨通建泰和江門建泰)

江蘇建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建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建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泰」)，持有其1.46%的權益。北京建泰由上海建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李泉生最終控制。江蘇達泰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江蘇達泰19.51%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5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03%權益，而後者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92.88%權益。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亨通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亨通達泰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泰**」)，持有其4.01%的權益。蘇州達泰由李泉生最終控制。亨通達泰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7.SH)，持有其40.1%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江門達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江門達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江門達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6.73%的權益，而該公司由蘇州達泰全資擁有。江門達泰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橫琴引導基金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引導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1%的權益，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橫琴引導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財政局，持有其99.9999%的合夥權益。

源星投資(即杭州源星及北京源星)

杭州源星昱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源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源星昱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源星**」)，持有其2.73%的權益。寧波源星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權益，而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卓星煜最終控制。杭州源星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分眾鴻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分眾」)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源星38.25%的合夥權益，而餘下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上海分眾由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27.SZ)全資擁有。

北京源星久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源星昱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2%的權益。北京源星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源星擁有99.98%的權益。

珠海靈智科

珠海橫琴靈智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靈智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靈智科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王峰擁有9.48%權益。珠海靈智科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戴玲英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靈智科23.7%的權益，而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珠海靈智科的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騰創

珠海橫琴騰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騰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微芯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權益。珠海騰創的有限合夥人為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權益。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文慧擁有40%權益。騰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並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30%權益。

寧波天燕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天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悠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悠晟管理」)，持有其1.88%的權益。悠晟管理由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而寧波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曉蘭擁有48%的權益並最終控制。寧波天燕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即橫琴天使投資及橫琴金投)

橫琴新區天使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天使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橫琴天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28%的權益。廣東橫琴金投由珠海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全資擁有，而後者進而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該公司則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橫琴天使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產業投資**」)及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分別持有其49.86%的合夥權益。橫琴產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28%權益。橫琴產業投資的99.82%權益亦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而後者進而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

珠海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金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橫琴金投，持有其0.33%的權益。橫琴金投的99.67%權益亦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珠海科技產業集團全資擁有。

珠海靈智芯

珠海橫琴靈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靈智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靈智芯由李要、姜凌雲及朱敏分別擁有45.45%、27.27%及27.27%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靈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朱敏。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北京集成電路先進製造和高端裝備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宏明投資**」)，持有其0.25%的權益。盛世宏明投資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4.72%的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姜明明最終控制。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電路投資基金**」)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亦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分別擁有其59.23%及31.17%的權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9.35%的權益。北京電路投資基金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的權益，而後者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北京亦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04%的權益，有限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99.996%的權益，後兩者均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最終全資擁有。

格金境成

珠海橫琴格金境成澳研院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格金境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境成**」)，持有其0.01%的權益。珠海境成由境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境成資本**」)擁有70%的權益，而境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CONG, David Yuanhua及林楊(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的權益。格金境成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海南同騁

海南同騁通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同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韓桂蓮，持有其中6.78%的權益。海南同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瑋為最大合夥人，持有32.18%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20%權益。六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氏投資(即溫潤壹號、溫氏柒號股權及溫潤安享)

溫潤清新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珠海**」)，持有其0.5%的權益。溫潤珠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承潤(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承潤珠海**」)進行管理，持有其48%的權益。承潤珠海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吳接勤最終控制。溫潤珠海的有限合夥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持有其48%的權益，而後者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8.SZ)全資擁有。溫潤壹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新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州投資**」)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5%及24.5%的權益。新州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新興縣粵寶源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管理，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溫鵬程最終控制。新州投資有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10%的合夥權益。

珠海橫琴溫氏柒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氏柒號股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持有其1.01%的權益。溫氏柒號股權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超過30%的權益。

溫潤安享科盈(海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安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溫潤珠海，持有其2.5%的權益。溫潤安享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孫德壽持有其4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海丹夏

廣東天海丹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海丹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允泰**」)及珠海市橫琴如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橫琴如石**」)，分別持有其1.55%及0.16%的權益。北京允泰由王振龍擁有70%的權益，而橫琴如石由劉壯波擁有80%的權益，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海丹夏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允泰先進智造一期股權投資基金(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允泰一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3.39%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允泰一期由王振龍透過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允泰一期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

天鷹投資(即天鷹合真及天鷹合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鷹合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鷹合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天鷹合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鷹合贏**」)，持有其0.05%的權益。天鷹合贏由合聚(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遲景朝擁有90%的權益。天鷹合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中輝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天鷹合真37.4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浙江中輝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鐘娟偉最終控制。

珠海市橫琴新區天鷹合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鷹合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天鷹合贏，持有其1%的權益。天鷹合智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天鷹合智33%的合夥權益，而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橫琴新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82%的權益。

珠海硬核投資

珠海硬核增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硬核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九號(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號資本」)，持有其1.01%的權益，而九號資本由九號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9009.SH)間接全資擁有。珠海硬核投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九號(海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3.99%及40%的合夥權益。九號(海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九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麥秋投資

成都麥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秋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麥秋谷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秋谷雨」)，持有其0.99%的權益。麥秋谷雨由獨立第三方楊力最終控制。麥秋投資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喻靖媚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麥秋投資79.21%的合夥權益。麥秋投資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吉投資(即安吉興遠及安吉泰岳)

安吉興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興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恆勵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恆勵」)，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其0.48%的權益。浙江恆勵由張昊、張甬江及張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8.38%及21.62%的權益。安吉興遠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安吉龍袍塢生態健身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吉興遠35.52%的合夥權益，而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浙江安吉龍袍塢生態健身有限公司由寧波恆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的權益，而寧波恆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浙江恆勵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張帆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8.37%的權益。

安吉泰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泰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恆勵，持有其1.37%的權益。安吉泰岳由張帆及張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各自分別擁有49.32%的權益。

啟雙創投資

啟雙創(珠海橫琴)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啟雙創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符仁友，持有其3.33%的權益。啟雙創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Dav Capital Limited，持有其96.67%的合夥權益，而Dav Capital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am Man Yu透過Misu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奇點仁德

珠海橫琴奇點仁德康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奇點仁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奇點紀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1%的權益。珠海奇點紀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臻最終控制並擁有43.3%的權益。仁德康寧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20%的合夥權益。

珠海太和

珠海太和五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太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1%的權益。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俊智最終控制。珠海太和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太和銘誠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珠海太和31.15%的合夥權益，而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珠海太和銘誠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張瑞琪擁有99.90%的權益。

深圳高捷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高捷匯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捷**」)，持有其1.30%的權益。寧波高捷由其普通管理人無錫高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管理，持有其20%的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黎羽珊最終控制。寧波高捷有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一名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深圳高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深圳高捷少於30%的合夥權益。

聚源盛創

北京聚源盛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聚源盛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曹佳，持有其70%的權益。聚源盛創由潘庭宇及吳肖磊(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25%及5%的權益。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資深獨立投資者武岳峰、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的投資，彼等於我們為[**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投資本集團均至少達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我們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持有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界定)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61%。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於[**編纂**]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0%。

公眾持股量

預期本公司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流通申請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擁有[**編纂**]股已發行H股(不計及[**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姜女士及資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投資者武岳峰持有的149,139,673股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將持有的餘下210,993,971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此通常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中，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A股上市籌備

於2022年6月，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委任其擔任保薦人，就本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進行A股上市開展輔導工作（「**A股上市籌備**」）。考慮到(i)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取外資、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的國際平台，從而有利於我們的長遠業務計劃；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彼時本公司尋求A股上市的市場條件並不理想，我們決定在聯交所**[編纂]**。輔導協議已於2025年8月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以供審閱，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提出的任何意見或問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提請彼等垂注並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A股上市籌備事宜或發現，或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A股上市籌備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經聯席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認同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觀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下表載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的人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列表：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持股比例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關鍵人士⁽³⁾				
姜女士 ⁽⁴⁾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 之日止（即[編纂]） ⁽²⁾
黃明強 ⁽⁵⁾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副總裁	[編纂]	[編纂]	
賴欽偉 ⁽⁶⁾	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編纂]	[編纂]	
唐偉華 ⁽⁷⁾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編纂]	[編纂]	
周和文 ⁽⁸⁾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編纂]	[編纂]	
成世明 ⁽⁹⁾	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編纂]	[編纂]	
橫琴名芯 ^{(4)、(10)}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楊武	創始團隊的成員	[編纂]	[編纂]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持股比例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橫琴同志 ⁽⁴⁾ 、 ⁽¹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 鍾靜芬	高級管理層成員	[編纂]	[編纂]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肖燕	高級管理層成員	[編纂]	[編纂]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橫琴至芯 ⁽⁴⁾ 、 ⁽¹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 林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鍾靜芬	高級管理層成員	[編纂]	[編纂]	
— 肖燕	高級管理層成員	[編纂]	[編纂]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橫琴全芯 ⁽⁴⁾ 、 ⁽¹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持股比例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唐偉華 ⁽⁴⁾ 、 ⁽¹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橫琴向芯 ⁽⁴⁾ 、 ⁽¹⁰⁾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周和文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唐偉華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成世明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楊武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賴欽偉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林立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何再生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方勵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編纂]	
橫琴吉芯 ⁽⁴⁾ 、 ⁽¹⁰⁾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方勵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 周和文	高級管理層成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創始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橫琴坤泓.....	由許登科先生及趙偉兵先生最終擁有的實體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 持股比例 ⁽¹⁾	商業公司的禁售期 ⁽²⁾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資深獨立投資者 武岳峰 ⁽⁶⁾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 之日止(即[編纂]) ⁽³⁾
資深獨立投資者 小米 ⁽⁶⁾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資深獨立投資者 招商局 ⁽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每位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在緊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各指定關鍵人士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彼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i)姜女士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項下持有的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姜女士為6,986,5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姜女士亦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0,008,33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黃明強於[編纂]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 (6) 指賴欽偉於[編纂]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 (7) 指唐偉華於[編纂]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 (8) 指周和文於[編纂]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 (9) 指成世明於[編纂]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至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據此，包括創始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的所有上述提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研發成員須受出售限制。彼等將各自訂立承諾函，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彼等於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如適用)的合夥權益。
- (11) 指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 (12) 指小米長江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 (13) 指無錫產發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述(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全流通申請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全流通申請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 未上市股份 數目	境內 未上市股份 持股比例	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持股 比例
<u>股東</u>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橫琴名芯.....	27,770,473	7.71%	[編纂]	[編纂]
橫琴同芯.....	15,521,789	4.31%	[編纂]	[編纂]
橫琴至芯.....	9,193,787	2.55%	[編纂]	[編纂]
橫琴全芯.....	10,764,877	2.99%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全流通申請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 未上市股份 數目	境內 未上市股份 持股比例	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持股 比例
橫琴向芯.....	10,357,557	2.88%	[編纂]	[編纂]
橫琴吉芯.....	4,858,742	1.35%	[編纂]	[編纂]
姜女士.....	6,986,578	1.94%	[編纂]	[編纂]
小計	85,453,803	23.73%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21,569,441	5.99%	[編纂]	[編纂]
橫琴坤泓.....	11,914,102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¹⁾	63,685,870	17.68%	[編纂]	[編纂]
達泰投資 ⁽²⁾	19,262,728	5.35%	[編纂]	[編纂]
徐先鋒 ⁽³⁾	19,631,252	5.45%	[編纂]	[編纂]
小米長江 ⁽⁴⁾	12,849,791	3.57%	[編纂]	[編纂]
橫琴引導基金 ⁽⁵⁾	12,595,429	3.50%	[編纂]	[編纂]
無錫產發 ⁽⁶⁾	12,090,867	3.36%	[編纂]	[編纂]
源星投資 ⁽⁷⁾	11,652,907	3.24%	[編纂]	[編纂]
珠海靈智科 ⁽⁸⁾	10,753,210	2.99%	[編纂]	[編纂]
珠海騰創 ⁽⁹⁾	9,565,737	2.66%	[編纂]	[編纂]
寧波天燕 ⁽¹⁰⁾	8,518,713	2.37%	[編纂]	[編纂]
格力集團 ⁽¹¹⁾	8,369,401	2.32%	[編纂]	[編纂]
珠海靈智芯 ⁽¹²⁾	7,273,566	2.02%	[編纂]	[編纂]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¹³⁾	6,930,802	1.92%	[編纂]	[編纂]
格金境成 ⁽¹⁴⁾	6,220,490	1.73%	[編纂]	[編纂]
海南同聘 ⁽¹⁵⁾	5,310,249	1.47%	[編纂]	[編纂]
溫氏投資 ⁽¹⁶⁾	4,732,624	1.31%	[編纂]	[編纂]
天海丹夏 ⁽¹⁷⁾	3,702,868	1.03%	[編纂]	[編纂]
天鷹投資 ⁽¹⁸⁾	3,702,867	1.03%	[編纂]	[編纂]
珠海硬核投資 ⁽¹⁹⁾	3,509,562	0.97%	[編纂]	[編纂]
麥秋投資 ⁽²⁰⁾	2,366,309	0.66%	[編纂]	[編纂]
安吉投資 ⁽²¹⁾	2,096,693	0.58%	[編纂]	[編纂]
啟雙創投資 ⁽²²⁾	1,964,365	0.55%	[編纂]	[編纂]
奇點仁德 ⁽²³⁾	1,851,434	0.51%	[編纂]	[編纂]
珠海太和 ⁽²⁴⁾	1,851,434	0.51%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捷 ⁽²⁵⁾	617,141	0.17%	[編纂]	[編纂]
聚源盛創 ⁽²⁶⁾	89,989	0.02%	[編纂]	[編纂]
小計	241,196,298	66.97%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133,644	100%	[編纂]	100%

附註：

-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隨後於2024年12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50,825,000元向本公司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即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小米長江、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無錫產發、溫潤壹號、溫氏柒號股權、橫琴齊創共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齊創」)、珠海橫琴勵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勵芯」)及橫琴向芯)收購的合共人民幣41,653,840元的股份。橫琴齊創已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股權。橫琴勵芯先前已收購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7,273,566元的股份，江蘇亨通曾於A輪融資中認購本公司股權。
- 指根據A及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江蘇達泰於2020年6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杭州源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0,385元。
- 指作為天使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股權及其後轉讓本公司股權，即(i)於2020年6月5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10,193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杭州源星；(ii)於2020年6月5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向安吉泰岳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192元，(iii)於2020年8月21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珠海靈智科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5,198元，(iv)於2020年9月18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寧波天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5,594元，(v)於2020年10月19日，以代價人民幣17,073,180元向小米長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4,000元及(vi)於2021年4月25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中金浦成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5,3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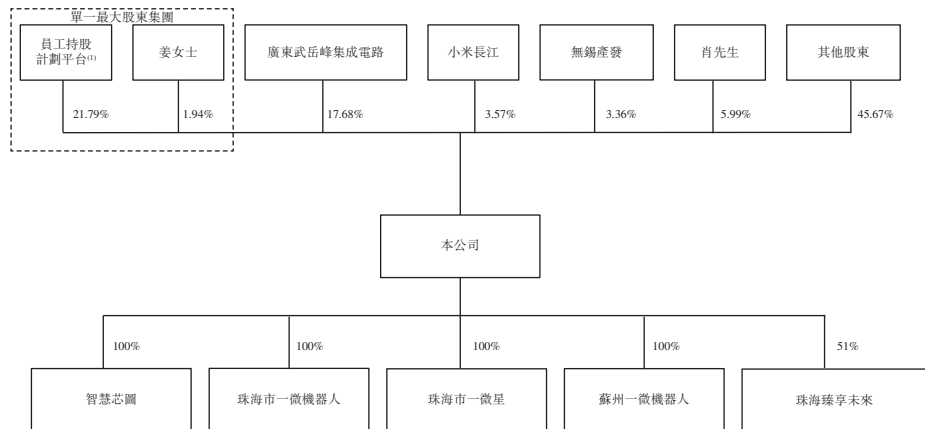
- (4) 指根據B輪前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小米長江於2020年10月以代價人民幣2,758,000元向橫琴名芯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元；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後，於2024年12月，小米長江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9,000,000元的股份。
- (5) 指橫琴引導基金於本公司收購的股權，即(i)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4,110,707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310,345元，(ii)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1,638,620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655,170元及(iii)向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595,865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41,378元。
- (6) 於2024年12月，無錫產發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4,473,326元的股份。
- (7) 指根據B及D輪融資認購的股權及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杭州源星於2020年6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及江蘇達泰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30,578元。
- (8) 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珠海靈智科於2020年8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7,869,100元向珠海靈智芯及徐先鋒先生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39,198元。
- (9)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10) 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於2020年9月，寧波天燕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5,594元。
- (11) 指根據A及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12) 指根據A及B輪前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肖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及於2020年8月以代價人民幣27,869,100元向珠海靈智科出售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4,000元，均於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前進行。
- (13) 指根據B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i)於2024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6,602,382元的股份，(ii)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珠海硬核投資轉讓人民幣3,509,562元的股份，及(iii)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聚源盛創轉讓人民幣89,989元的股份。
- (14) 指格金境成於2025年11月收購的股權，即(i)向珠海橫琴協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協芯」)收購人民幣1,053,690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17,238元，(ii)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1,334,305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62,071元，(iii)向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485,205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896,553元，及(iv)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3,347,290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724,138元。
- (15) 指海南同騁通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同騁」)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32,439,000元自珠海協芯收購的人民幣5,310,249元股份。珠海協芯此前已收購廈門弘盛聯發智能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弘盛」)持有的人民幣10,910,349元股份，該合夥企業根據A輪融資認購了本公司的股權。
- (16) 指溫潤壹號及溫氏柒號股權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4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29,652,000元向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轉讓人民幣7,016,585元的股份，及溫潤安享於2025年9月以代價人民幣232,000元向橫琴齊創收購人民幣54,901元的股份。
- (17)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18)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19) 指珠海硬核投資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的股權，即人民幣3,509,562元的股份。
- (20) 指根據C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21)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及於2020年6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徐先鋒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912元。
- (22) 指啟雙創投資於2025年11月收購的股權，即(i)向珠海協芯收購人民幣332,744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89,655元，(ii)向珠海騰創收購人民幣421,360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482,759元，(iii)向江蘇盛宇收購人民幣153,222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62,069元，及(iv)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人民幣1,057,039元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965,517元。
- (23)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24)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5年1月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向協芯轉讓人民幣2,036,571元的股份。
- (25) 指根據D輪融資認購本公司的股權。
- (26) 指聚源盛創於2025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購的股權，即人民幣89,989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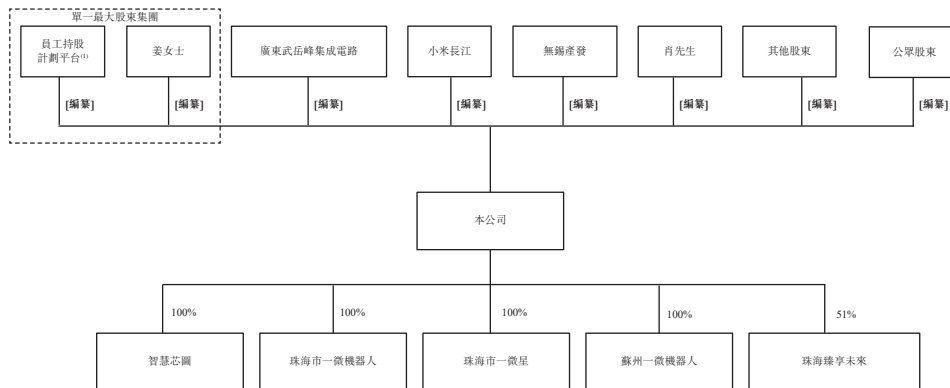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附帶的持股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請參閱前述架構圖的附註(1)。